**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桂林市逸仙中学2023年2月-3月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桂林市逸仙中学2023年2月-3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  （万元） |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 备注 |
| 1 | 桂林市逸仙中学生活管理及后勤托管服务采购 | （一）服务范围：为逸仙中学共2个校区（含高中部和初中部）提供校园安保及宿舍区管理等工作。  （二）服务人员数量要求：总共要求配备服务人员25名。  1.内勤人员7名，男性，其中1名须具备消防类职业资格。年龄不超过50岁。  2.宿舍管理员10名,其中：高中部安排3名男性，4名女性，共7名，初中部安排3名女性。年龄不超过50岁。  3.高级电工1名，男性，要求精通电脑硬件和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年龄不超过50岁。  4.水电工1名，男性，年龄不超过60岁。  5.保洁员6名，女性，不超过55岁。  6.以上人员各项素质符合工作岗位的要求，并具有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能胜任值班、执勤等工作任务，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上岗前必须取得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体检报告。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发放给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月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并要求统一着装，配证上岗。  2.成交供应商要求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养老险、失业险、医疗险、工伤险、生育险）。  3.成交供应商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不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及工作或工作不到位的、不帮员工购买规定保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合同。 | 82.14 | 2023年2月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桂林市逸仙中学

2023年1月12日